

經部

十三經注疏

四庫家藏

綱領

曰思無邪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程氏曰思也謝語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

禮記正義

卷二

澤蓋法性徒君子之於詩非徒誦其言又將以考其意而傳度禮樂雖亡於此猶能併與其深微之意而怨而不之故其為言率皆樂而不淫憂而不困怨而不過曰怨哀而不愁如綠永傷已之詩也其言不過其言不我思古人俾無說兮擊鼓怨上之詩也其言

大矣過曰土國城漕我獨南行至軍旅數起大失難以慰復止曰自詒伊阻行役無期度思其危難以

綱領

卷二



华中大武昌分校图书馆



A0297287

礼记正义

(一)



◎ ◎ ◎

方有国 喻遂生 [唐] [汉]

李海霞 蒋宗福 孔颖达 郑玄

何锡光 张显成

整理 疏注

提 要

《礼记正义》六十三卷，唐孔颖达疏。

《礼记》原只称为《记》，《汉书·艺文志》著录“《记》百三十一篇”。班固自注说：“乃七十子后学者所记也。”相传在西汉由礼学家戴圣编定，因此又称《小戴礼记》。《礼记》与《礼经》相对而言，《礼经》即后代所称的《仪礼》。《礼经》在汉代列入五经，而《礼记》只是《礼经》的“记”，即解释《礼经》的资料杂抄。东汉郑玄为《礼记》作注，使《礼记》逐渐摆脱对经的从属地位而独立成书，与《周礼》《仪礼》合称“三礼”。唐代孔颖达为《礼记》作疏，《礼记》被列为大经。宋人取《礼记》中《大学》《中庸》与《论语》《孟子》合编为《四书》，在“五经”中以《礼记》取《仪礼》而代之，足见后儒对《礼记》的推崇。

《礼记》共四十九篇，有的解说礼仪，如《冠义》《昏义》《射义》；有的述说礼制，如《王制》《礼器》《祭法》；有的记述孔子言行和古人行礼故事，如《仲尼燕居》《哀公问》《檀弓》；有的则是儒家思想的专论，如《礼运》《学记》《中庸》。《礼记》记载了大量先秦时代的文物典章制度和政治学术思想，是研究中国古代文化的宝贵资料。

此次整理，以中华书局 1979 年影印《十三经注疏》本（简称“影印本”、“今本”或“阮刻本”）为底本，以《四部丛刊》影宋刊本（简称“宋本”）、清同治十年广东书局据乾隆四年武英殿本重刊本（简称“粤本”）进行通校，以张宗昌丽忍堂 1926 年摹刻《景刊唐开成石经》（简称“唐石经”）、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 1986 年《敦煌宝藏》本（简称“敦煌本”）、明崇祯五年毛氏汲古阁《十三经注疏》本（简称“毛本”）、清嘉庆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学本（简称“南昌本”）作为参校。音义部分则据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影宋本、中华书局 1983 年影通志堂本《经典释文》（简称“释文”）校勘。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礼记正义六十三卷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隋书·经籍志》曰：“汉初，河间献王得仲尼弟子及后学者所记一百三十一篇献之，时无传之者。至刘向考校经籍，检得一百三十篇，第而叙之。又得《明堂阴阳记》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记》七篇、《王史氏记》二十一篇、《乐记》二十三篇，凡五种，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删其烦重，合而记之，为八十五篇，谓之《大戴记》。而戴圣又删大戴之书为四十六篇，谓之《小戴记》。汉末马融，遂传小戴之学。融又益《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乐记》一篇，合四十九篇”，云云。其说不知所本。今考《后汉书·桥玄传》云：七世祖仁“著《礼记章句》四十九篇，号曰桥君学”。仁即班固所谓小戴授梁人桥季卿者，成帝时尝官大鸿胪，其时已称四十九篇，无四十六篇之说。又孔疏称：“《别录》，《礼记》四十九篇，《乐记》第十九。”四十九篇之首，疏皆引郑《目录》，郑《目录》之未必云，此于刘向《别录》属某门。《月令》，《目录》云：“此于《别录》属《明堂阴阳记》。”《明堂位》，《目录》云：“此于《别录》属《明堂阴阳记》。”《乐记》，《目录》云：“此于《别录》属《乐记》，盖十一篇，今为一篇。”则三篇皆刘向《别录》所有，安得以为马融所增？疏又引玄《六艺论》曰：“戴德传记八十五篇，则《大戴礼》是也。戴圣传礼四十九篇，则此《礼记》是也。”玄为马融弟子，使三篇果融所增，玄不容不知，岂有以四十九篇属于戴圣之理？况融所传者，乃《周礼》。若小戴之学，一授桥仁，一授杨荣。后传其学者，有刘祐、高诱、郑玄、卢植，融绝不预其授受，又何从而增三篇乎？知今四十九篇实戴圣之原书，《隋志》误也。元延祐中行科举法，定《礼记》用郑玄注，故元儒说礼，率有根据。自明永乐中，敕修《礼记大全》，始废郑注，改用陈澧《集说》，礼学遂荒。然研思古义之事，好之者终不绝



也。为之疏义者，唐初尚存皇侃、熊安生二家。（案明北监本以皇侃为皇甫侃、以熊安生为熊安，二人姓名并误，足征校刊之疏。谨附订于此。）贞观中，敕孔颖达等修正义，乃以皇氏为本，以熊氏补所未备。颖达序称：“熊则违背本经，多引外义，犹之楚而北行，马虽疾而去愈远。又欲释经文，唯聚难义，犹治丝而棼之，手虽繁而丝益乱也。皇氏虽章句详正，微稍繁广，又既遵郑氏，乃时乖郑义，此是木落不归其本，狐死不首其丘。此皆二家之弊，未为得也。”故其书务伸郑注，未免有附会之处。然采摭旧文，词富理博，说礼之家，钻研莫尽，譬诸依山铸铜，煮海为盐，即卫湜之书尚不能窥其涯涘，陈澧之流益如荏与楹矣。



礼记正义序

国子祭酒上护军曲阜县开国子臣孔颖达等奉敕撰

夫礼者，经天纬地，本之则大一之初；原始要终，体之乃人情之欲。夫人上资六气，下乘四序，赋清浊以醇醪，感阴阳而迁变。故曰：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物而动，性之欲也。喜怒哀乐之志，于是乎生；动静爱恶之心，于是乎在。精粹者虽复凝然不动，浮躁者实亦无所不为。是以古先圣王鉴其若此，欲保之以正直，纳之于德义。犹襄陵之浸，修堤防以制之；要（方用切）驾之马，设衔策以驱之。故乃上法圆象，下参方载，道之以德，齐之以礼。然飞走之伦，皆有怀于嗜欲；则鸿荒之世，非无心于性情。燔黍则大享之滥觞，土鼓乃云门之拳石。冠冕饰于轩初，玉帛朝于虞始。夏商革命，损益可知；文武重光，典章斯备。洎乎姬旦，负宸临朝，述《曲礼》以节威仪，制《周礼》而经邦国。礼者，体也，履也，郁郁乎文哉！三百三千，于斯为盛。纲纪万事，雕琢六情。非彼日月照大明于寰宇，类此松筠负贞心于霜雪。顺之则宗祏固，社稷宁，君臣序，朝廷正；逆之则纪纲废，政教烦，阴阳错于上，人神怨于下。故曰，人之所生，礼为大也。非礼无以事天地之神，辨君臣长幼之位，是礼之时义大矣哉！暨周昭王南征之后，彝伦渐坏；彗星东出之际，宪章遂混。夫子虽定礼正乐，颓纲暂理，而国异家殊，异端并作。画蛇之说，文擅于纵横；非马之谈，辨离于坚白。暨乎道丧两楹，义乖四术，上自游夏之初，下终秦汉之际，其间歧途诡说，虽纷然竞起，而余风曩烈，亦时或独存。

于是博物通人，知今温古，考前代之宪章，参当时之得失，俱以所见，各记旧闻。错总鸠聚，以类相附，《礼记》之目，于是乎在。去圣逾远，异端渐扇，故大、小二戴，共氏而分门；王、郑两家，同经而异注。爰



从晋、宋，逮于周、隋，其传《礼》业者，江左尤盛。其为义疏者，南人有贺循、贺瑒、庾蔚之、崔灵恩、沈重、范宣、皇甫侃等；北人有徐遵明、李业兴、李宝鼎、侯聪、熊安生^[1]等。其见于世者，唯皇、熊二家而已。熊则违背本经，多引外义，犹之楚而北行，马虽疾而去逾远矣。又欲释经文，唯聚难义，犹治丝而棼之，手虽繁而丝益乱也。皇氏虽章句详正，微稍繁广，又既遵郑氏，乃时乖郑义，此是木落不归其本，狐死不首其丘。此皆二家之弊，未为得也。然以熊比皇，皇氏胜矣。虽体例既别，不可因循，今奉敕删理，仍据皇氏以为本，其有不备，以熊氏补焉。必取文证详悉，义理精审，剪其繁芜，撮其机要。恐独见肤浅，不敢自专，谨与中散大夫守国子司业臣朱子奢、国子助教臣李善信、守太学博士臣贾公彦、行太常博士臣柳士宣、魏王东阁祭酒臣范义颙、魏王参军事臣张权等对共量定。至十六年，又奉敕与前修疏人及儒林郎守太学助教云骑尉臣周玄达、儒林郎守四门助教云骑尉臣赵君赞、儒林郎守四门助教云骑尉臣王士雄，等对敕使赵弘智，覆更详审，为之《正义》，凡成七十卷。庶能光赞大猷，垂法后进，故叙其意义，列之云尔。

[1]“庾蔚之”、“范宣”、“熊安生”，原分别脱“之”、“范”、“生”字；“徐遵明”，“遵”原误作“道”。阮校曰：“卢文弨校本‘蔚’下补‘之’字。浦镗从卫氏《集说》，‘宣’上补‘范’字，‘安’下补‘生’字。皆是也。按‘道明’当作‘遵明’。”粤本《考证》曰：“王应麟《玉海》引此文姓名并无差讹。”据补正。

礼记注疏校勘记序

《小戴礼记》，隋唐志并二十卷，唐石经所分是也。贞观中，孔颖达等为正义。旧新《唐志》皆云七十卷，晁氏《读书志》、陈氏《书录解题》皆同。案古人义疏皆不附于经注而单行，犹古《春秋》三传、《诗毛传》不附于经而单行也。单行之疏，北宋皆有镂本，今匱有存者，《仪礼》《穀梁》《尔雅》间存藏书家，而他经多亡，正义多附载经注之下。其始谓之“兼义”，其后直谓之“某经注疏”。其始本无《释文》，其后又附以《释文》，谓之“附释音某经注疏”。最后又去“附释音”三字，盖皆绍兴以后所为，而北宋无此也。有在兼义之先为之者，今所见吴中藏本有《春秋》《礼记》二种，《春秋》曰“春秋正义卷第几”，《礼记》曰“礼记正义卷第几”，皆不标为“某经注疏”。其卷数则《春秋》三十六卷，《礼记》七十卷，皆与《唐志》正义卷数合。盖以单行正义为主，而以经注分置之，此绍兴初年所为；非如兼义注疏之以经注为主，而以疏附之，既不用经注之卷数，又不用正义之卷数，《春秋》为六十卷，《礼记》为六十三卷，遂使唐人正义之卷次不可知。盖古今之迁变如此。《礼记》七十卷之本，出于吴中吴泰来家。乾隆间惠栋用以校汲古阁本，识之云：“讹字四千七百有四，脱字一千一百四十有五，阙文二千二百一十有七，文字异者二千六百二十有五，羡文九百七十有一。点勘是正四百年来阙误之书，犁然备具，为之称快。”今记中所云“惠栋校宋本”者是也。其真本今藏曲阜孔氏，近年有巧伪之书贾取六十三卷旧刻，添注涂改，缀以惠栋跋语，鬻于人。镂板京师者，乃雁本耳。今属临海生员洪震煊以惠栋本为主，并合元旧校本及新得各本，考其异同。元复定其是非，为校勘记六十有三卷释文则别为四卷。后之为小戴学者，庶几有取于是。

阮元记



引据各本目录

经本：

石经唐开成二年刻石，所谓唐国子学石经是。其中“虎、渊、世、民、豫、诵、纯、恒、湛”等字及偏傍涉者皆缺末一笔，惟《月令》经明皇更定，与本经乖违，不足据。

南宋石经宋高宗御书。《礼记》止《中庸》一篇。今又止存一碑，自“必自迩，譬如登高”起，至篇末止。

经注本：

岳本宋岳珂刻本。武英殿翻刻仿宋本。

嘉靖本此本不著刊板人姓氏，书分二十卷，每卷后记^[1]经若干字，注若干字，段玉裁定为嘉靖时仿宋刻本。但中如《曲礼上》“惰不正之言”五字属入正义，《檀弓下》“曹桓公依注音宣”一条属入《释文》；即宋本当亦在附音本之后。

注疏本：

附释音本此即所谓十行本。据十行本以校各本，故又称十行本为“此本”。此本为南宋时原刻，中有明正德时补页，山井鼎即据以为正德本是也。

闽本明嘉靖时闽中李元阳刻。每页中缝著记疏字，尚沿十行本旧式，《七经孟子考文补遗》所^[2]称嘉靖本是也。

监本明神庙时国子监刻本。每卷首有“监臣田一儒、吴士元等校刊重修”字样。

毛本即汲古阁本。书末有“明崇祯十二年，岁在屠维单阏，古虞毛氏镌”题字一行。

卫氏集说宋卫湜《礼记集说》。通志堂刻本，其中载注疏不全，

亦间有删节改次，不可尽据。惟当其未经删节改次之处，所据之本究系真本。

校本：

惠栋校宋本宋刊本《礼记正义》七十卷。不附释音，惠栋据以校汲古阁本。

卢文弨校本

孙志祖校本校汲古阁本。

段玉裁校本校监本。

考文宋板日本山井鼎、物观《七经孟子考文补遗》所载宋板《礼记正义》。与惠栋校所据宋本是一书，间有不合处，不及千分之一，亦传写之讹，非二书有不同也。兹既据惠栋校宋本，凡惠栋校所有者不复载入，必惠栋校所无者始采之。

浦镗校本浦镗《十三经正误·礼记正误》十五卷。其以各本校者仍归各本，录其以意校为各本所无而不误者，称浦镗校。

释文：

通志堂本《经典释文·礼记音义》。

叶本明叶林宗影写宋本。

抚州公使库本宋淳熙四年刊本。

[1] 记：原误作“訖”。南昌本不误，据改。

[2] 所：原误作“祈”。南昌本不误，据改。



总 目 录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礼记正义六十三卷 11

礼记正义序 13

礼记注疏校勘记序 15

引据各本目录 16

【卷第一】

曲礼上第一 5

【卷第二】

曲礼上 34

【卷第三】

曲礼上 73

【卷第四】

曲礼下第二 105

【卷第五】

曲礼下 142

【卷第六】

檀弓上第三 176

经部

十三经注疏

礼

记

正

义

○目录



【卷第七】

檀弓上 206

【卷第八】

檀弓上 235

【卷第九】

檀弓下第四 266

【卷第十】

檀弓下 304

【卷第十一】

王制第五 343

【卷第十二】

王制 389

【卷第十三】

王制 428

【卷第十四】

月令第六 465

【卷第十五】

月令 504

【卷第十六】



月令 536

【卷第十七】

月令 574

【卷第十八】

曾子问第七 609

【卷第十九】

曾子问 641

【卷第二十】

文王世子第八 670

【卷第二十一】

礼运第九 709

【卷第二十二】

礼运 741

【卷第二十三】

礼器第十 774

【卷第二十四】

礼器 803

【卷第二十五】

郊特牲第十一 825

经部

十三经注疏

礼

记

正

义

○目录



【卷第二十六】

郊特牲 858

【卷第二十七】

内则第十二 894

【卷第二十八】

内则 915

【卷第二十九】

玉藻第十三 939

【卷第三十】

玉藻 968

【卷第三十一】

明堂位第十四 1002

【卷第三十二】

丧服小记第十五 1029

【卷第三十三】

丧服小记 1050

【卷第三十四】

大传第十六 1075



【卷第三十五】

少仪第十七 1092

【卷第三十六】

学记第十八 1129

【卷第三十七】

乐记第十九 1153

【卷第三十八】

乐记 1183

【卷第三十九】

乐记 1208

【卷第四十】

杂记上第二十 1240

【卷第四十一】

杂记上 1263

【卷第四十二】

杂记下第二十一 1290

【卷第四十三】

杂记下 1313

【卷第四十四】



丧大记第二十二 1334

【卷第四十五】

丧大记 1365

【卷第四十六】

祭法第二十三 1400

【卷第四十七】

祭义第二十四 1422

【卷第四十八】

祭义 1445

【卷第四十九】

祭统第二十五 1463

【卷第五十】

经解第二十六 1489

哀公问第二十七 1495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 1504

【卷第五十一】

孔子闲居第二十九 1517

坊记第三十 1524

【卷第五十二】

中庸第三十一 1550



【卷第五十三】

中庸 1577

【卷第五十四】

表記第三十二 1599

【卷第五十五】

缁衣第三十三 1634

【卷第五十六】

奔丧第三十四 1658

问丧第三十五 1672

【卷第五十七】

服问第三十六 1679

问传第三十七 1688

【卷第五十八】

三年问第三十八 1698

深衣第三十九 1702

投壶第四十 1707

【卷第五十九】

儒行第四十一 1721

【卷第六十】

大学第四十二 1740